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豫12破3号之十六

申请人：三门峡市天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冯建华，三门峡市天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理人负责人。

2021年6月9日，本院根据陈鸿伟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峡市天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豫12破3号之一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联合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天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2024年8月11日，天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递交《天仁公司管理人关于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报告》，称天仁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处置完毕，其中，土地及在建工程变现价款为102438400元，办公用品等实务资产评估价为10780元（已抵债清偿职工债权），对外债权处置变价150304元。天仁公司管理人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债权人进行了两次债权分配，现剩余破产财产为现金资产，可在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确定后进行最后分配，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天仁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天仁公司破产财产已处置完毕，天仁公司管理人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实际分配，破产清算工作基本完成，现管理人报酬已经确定，尚未分配的资金由管

理人再次分配。天仁公司管理人已向本院提出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但天仁公司管理人对本案遗留事项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完成各项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三门峡市天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申请费 277398.71 元，从三门峡市天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申宇航
审 判 员 王 博
审 判 员 李 黎



法官助理 卫杨眉
书 记 员 杨梅洁